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79號

原告 協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成偉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蕭文學律師

被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焦佑麒

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

馬紹瑜律師

陳奎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2年度建字第280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33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就位於臺南市○市區○○○路00號被告公司廠房內之「L40層東走廊18Q柱天花板上移工程」、「Array APES010與020天花板上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同年2月6日簽立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單、發包說明書。原告開始著手系爭工程後，於工程進行期間，被告主張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時違反善

01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112年3月29日碰撞系爭工程現場消
02 防灑水頭造成水流自天花板傾洩而出，導致被告放置在系爭
03 工程工地現場之高精密機台設備毀損（下稱系爭事故），惟
04 原告否認之，但被告仍以系爭事故為由，對原告為假扣押強
05 制執行，並請求損害賠償，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建字第280號
06 損害賠償案件審理中。且系爭事故後，被告片面主張終止系
07 爭工程，兩造並於112年5月8日就系爭工程原告已施作部分
08 進行結算，尚有稅前為新臺幣（下同）2,123,787元及8,23
09 6,416元之工程款未付。原告已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工
10 程款，被告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民法第490
11 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878,213元及
12 遲延利息等語。查被告辯稱，因有系爭事故，系爭工程無法
13 辦理驗收，且被告受有損害，得請求原告賠償並為抵銷抗
14 辯，包括：（一）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漏水致天花板
15 及消防管路修復之損害525萬元；（二）依民法第227條第2
16 項，請求機台受損修復費用4項，共9,327,748元（三）依民
17 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因二台機台投產延宕26
18 天、27天之營業損失69,403,250元等語。而被告對原告之上
19 揭主動債權，已於112年9月22日先行起訴請求，並由本院以
20 112年度建字第280號損害賠償案件審理中（本院卷第12、3
21 7、149頁），且該事件審理之基礎原因事實及爭點，與本件
22 多有重複，僅兩造互易原告及被告地位、主動債權及被動債
23 權，該事件將認定被告上揭主動債權有無理由，且合計金額
24 大於本件原告之請求數額，本院已進行實質審理，嗣兩造均
25 具狀表示同意法院據之停止訴訟（本院卷第541、547頁），應
26 認該事件為本件被告抵銷抗辯之先決問題，揆諸首揭法條、
27 說明，本件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宇美璇